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
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，经主办券商督导，现补充披露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